

修改摘要

现谨函通知阁下，由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协议（「交易协议」）将主要作出如下修订：

条文	修订
第二部份 一般条款	23. 常设授权（客户款项及证券） [新增] 客户款项（适用于所有账户）-23.1(iii)：订立外币兑换合约，适用于当日或之前为了购买海外期货合约之用或符合交收或按金的要求（如适用）而需要将资金转换为其他货币，此等兑换合约按经纪惯例并以市场汇率订立。订约时间由经纪酌情决定。 [新增] 客户证券（只适用于保证金账户）- 23.3(iii)：将任何证券抵押品存放给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结算」），用作履行及清偿经纪的清算责任和债务。客户明白香港结算因应经纪承担的义务对客户的证券设定第一固定押记；